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市上櫃臺灣智能車供應鏈聯盟指數

壹、前言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市上櫃臺灣智能車供應鏈聯盟指數(簡稱「特選臺灣智能車供應鏈聯盟指數」)係運用上市上櫃公司產業分類、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選取智能車用電子與綠能關鍵產業，以及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簡稱「車輛中心」)篩選的上市上櫃電動車供應商¹。經流動性、獲利指標篩選後，區分智能車各關鍵產業群組，按發行市值挑選成分股編製指數，以表彰臺灣市場智能車相關供應鏈股票之投資績效表現。

貳、計算與管理

- 一、特選臺灣智能車供應鏈聯盟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非屬第一上市外國股票或創小板股票者。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1. 流動性檢驗：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視為通過流動性篩選：

¹車輛中心依據臺灣指數公司提供之 4 月底及 10 月底上市、上櫃公司名單進行電動車供應商篩選。

- a. 最近 3 個月日平均成交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
- b. 最近 12 個月中，至少有 8 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 3%。

2. 指標篩選：

最近 1 季稅後純益或最近 4 季稅後純益合計為正值。

3. 排序方式：將篩選合格之股票按下列各關鍵產業群組順序，依發行市值由大至小，選取成分股；電動車產業群組挑選 8 檔股票，其餘產業群組各挑選 6 檔股票，合計 50 檔成分股。

a. 半導體產業－晶圓、晶片製造或代工群組

上市公司、上櫃公司產業類別中屬半導體業者，且於**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列為中游「IC/晶圓製造」者。

b. 半導體產業－其餘半導體群組

上市公司、上櫃公司產業類別中屬半導體業者，且非屬前述晶圓、晶片製造或代工類。

c. 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群組

上市公司、上櫃公司產業類別中屬電腦及週邊設備業者。

d. 光電及通信網路產業群組

上市公司、上櫃公司產業類別中屬光電業或通信網路業者，且非屬電信公司。

e. 電子零組件產業群組

上市公司、上櫃公司產業類別中屬電子零組件業者。

f. 其他電子產業群組

上市公司、上櫃公司產業類別中屬其他電子業者。

g. 綠能產業群組

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列為綠色能源「太陽能產業鏈」、「風力發電產業鏈」及「能源元件產業鏈」者²。

h. 電動車產業群組

² 太陽能產業鏈屬中游或「太陽能電廠」類別者；風力發電產業鏈中排除屬於「原材料」類別者；能源元件產業鏈中屬中游或下游者。

車輛中心最近期篩選之上市、上櫃電動車供應商名單(車輛中心資料分類表詳附錄一)中，屬電動汽車、電動機車供應商且符合下列原則者：

- 屬電能系統、充電系統，為「一階供應商」或「二階供應商」者³。
- 非屬電能系統、充電系統、車電系統，為「一階供應商」者。
- 屬整車廠者⁴。

三、權重計算：

1.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2. 依股票自由流通市值作為計算標準，成分股權重最大者權重上限不得超過 30%，其餘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10%，且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0%。成分股屬於電動車產業群組之合格股票，權重合計不得低於 10%；成分股屬於綠能產業群組之合格股票，權重合計不得低於 5%。

肆、指數計算方法

一、指數計算頻率：

1. 特選臺灣智能車供應鏈聯盟指數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特選臺灣智能車供應鏈聯盟報酬指數，就特選臺灣智能車供應鏈聯盟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二、計算公式：

1. 特選臺灣智能車供應鏈聯盟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³ 一階供應商：零組件直接交貨整車廠，具系統/次系統整合能力，與整車廠關係密切；

二階供應商：交貨給一階供應商，或替一階供應商代工。

⁴ 整車廠：以一階供應商提供之零組件完成汽車組裝。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1 年 7 月 2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2. 特選臺灣智能車供應鏈聯盟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一、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6、12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 5、11 月最後 1 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檔數 50 檔。
2.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3.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4.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特選臺灣智能車供應鏈聯盟指數為市值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2.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3.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

附錄一、車輛中心資料分類表

車輛中心資料分類表	
電動車系統分類	車輛中心分級
組裝製造	整車廠
電能系統	一階供應商 二階供應商
充電系統	一階供應商 二階供應商
車身系統	一階供應商
車架系統	一階供應商
其他零件	一階供應商
制動系統	一階供應商
動力系統	一階供應商
轉向器系統/動力轉向	一階供應商
驅動/非驅動軸系統	一階供應商
變速器系統	一階供應商